

新和县项目投资决策咨询服务二次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2025-XJZYXM-036二次

采购人：新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李萍

联系方式：18209971492

征集人：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凤娇、董继亮、吴富君

联系方式：15886806770、15309970604、18710303944

2025年08月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 总则	5
1. 采购人、征集人及供应商	5
2. 资金来源	5
3. 征集费用	6
4. 适用法律	6
二 征集文件	6
5. 征集文件构成	6
6.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7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8. 征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
9. 响应文件组成	7
10. 证明征集活动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7
11. 征集响应报价	8
12. 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8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8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8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9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
16. 征集截止	9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9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及评审	9
18. 开标	9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0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0
21. 偏离	11
22. 无效响应	11
23. 比较与评价	12
24.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数量	12
25. 保密要求	13
六 签订框架协议	13
26. 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及入围通知书	13
27. 签订框架协议	13
28. 主管预算单位的职责	13
29. 入围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14
七 采购合同的授予	14
30. 采购合同的授予	15
八 其他	15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	15
32.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15

33.代理服务费	16
3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6
35.廉洁自律规定	16
36.人员回避	16
3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6
第2章响应文件格式	18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材料	19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0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3、征集响应资格声明函	23
4、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24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5
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记录	26
7、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27
8、参加公开征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8
9、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9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	30
1、征集响应书	31
2、报价一览表	33
3-1、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3-2、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35
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6
4、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技术部分材料	37
第3章征集公告	38
第4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1
资格审查表	45
第5章采购需求	47
第6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52
一、评审准备工作,由征集人负责	52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52
三、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52
四、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一、符合性审查表	53
二、评审因素和指标	53
第7章框架协议	58
第一条、项目信息	58
第二条、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	58
第三条、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58
第四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58
第七条、协议组成	58
第八条、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59
第九条、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59
第十条、其他事项	59
第十一条、协议生效、终止及其他	60

第8章采购合同文本.....61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征集人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征集人：是指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征集、参加框架协议采购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征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注：本项目采用框架协议采购，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征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公开征集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公开征集活动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征集费用

不论公开征集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征集活动有关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征集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征集文件

5.征集文件构成

5.1 征集文件共7章，构成如下：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3章 征集公告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5章 采购需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7章 框架协议

第8章 采购合同

5.2 征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征集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征集文件澄清或修改。征集人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征集人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征集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征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征集响应工作或因其他原因，征集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征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供应商可对征集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8.3 无论征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材料”和“第二部分商务技术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证明征集活动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标的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从买方开始使用至征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征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征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征集人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征集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征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征集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征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征集响应均应以**服务费标准填优惠率（下浮率）**，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分类（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征集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2.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13.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征集人可以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入围结果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应当向征集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14.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征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征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14.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4.3 电子响应文件与征集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征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入围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4 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5.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征集人不予受理。

16.征集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政采云平台。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及评审

18.开标

18.1 征集人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征集采购活动。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不得开启。

18.2 开启前，征集人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确认无误后开启解密。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征集人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8.3 征集人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征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不得评审。

19.2 征集人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9.2.2 征集人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征集人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20.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6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1.偏离

响应文件中存在对征集文件的任何负偏离，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2.无效响应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

评标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 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材料不满足征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4) 投标报价不符合征集文件的框架采购协议价格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属于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7) 不符合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商务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和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征集文件第6章：

(1)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征集文件第6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征集文件第6章。

24.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数量

24.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10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24.2 本项目具体入围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3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24.4 本项目经评审后的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是否补充征集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保密要求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签订框架协议

26.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及入围通知书

26.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人将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在公告结果的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6.2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收到退出申请2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供应商退出公告。

27.签订框架协议

27.1 征集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27.3 如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须按征集响应保证承诺书内容向征集人支付赔偿。

28.主管预算单位的职责

28.1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二）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三）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四）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五）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六）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七）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29.入围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29.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9.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9.3 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三项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七 采购合同的授予

30.采购合同的授予

30.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具体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0.2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但《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第三十七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30.3 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0.4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应当包括（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内容和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八 其他

3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入围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征集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经征集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入围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征集人或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入围供应商须按征集响应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征集人赔偿。

32.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支付。

3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4.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征集文件的规定。

34.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5.廉洁自律规定

35.1 征集人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5.2 征集人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征集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征集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征集人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接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质疑递交(或邮寄)地址: 地址: 新和县红光路6号 联系人: 李萍 电话: 1820997149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质疑递交(或邮寄)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塔南路6号锦程. 玫瑰园小区1#2#楼401商铺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翟代波15899319351或胡双双19999778019收; 同时将质疑文件扫描件发送至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邮箱(邮箱地址: xjzy@xjzeyi.com)

注: 质疑函附件应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应附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获取磋商文件回执单。

第2章响应文件格式

每个标段需分开制作响应文件，填写对应的标项名称及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备注
1	新和县项目投资决策咨询服务二次（投资决策咨询服务）	2025-XJZYXM-036二次-1	标项一
2	新和县项目投资决策咨询服务二次（建设工程设计服务）	2025-XJZYXM-036二次-2	标项二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材料

- 1、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二)
- 3、征集响应资格声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三）
- 4、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见响应文件格式四、响应文件格式五）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6、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 7、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8、参加公开征集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9、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征集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3、征集响应资格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三)

征集响应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征集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入围供应商，我方就本次征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征集文件要求完整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单位负责人不存在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司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响应文件格式四)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五)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上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提供近一年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记录

说明：

（1）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的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

7、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声 明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8、参加公开征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与 _____（项目名称、编号）征集响应，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公开征集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征集活动过程中发现我方公开征集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征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盖章。

9、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行网上查询)。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序号	标项名称	资质要求
标项1	投资决策咨询服务	1. 资质要求：供应商为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工程咨询单位（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乙级及以上），至少具备工程咨询业务专业划分涵盖的其中任意两项即可（农业、林业、水利水电、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公路专业等），或甲级综合资信；
标项2	建设工程设计服务	1. 设计资质要求：①建筑行业（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电气专业）；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③水利行业（灌溉排涝、引调水、水土保持专业）；④轻纺农林商物粮行业（农业、林业、纺织、粮食专业），以上4个行业满足任意行业中的任意两个专业即可，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甲级综合资质
序号	标项名称	项目负责人条件
标项1	投资决策咨询服务	具备相关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标项2	建设工程设计服务	具备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3、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

- 1、征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优惠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技术部分材料

1、征集响应书 征集响应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征集公告(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bs格式）。

据此函，我单位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自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起遵循本响应书，并承诺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2、我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3、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单位负责人不存在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在接到入围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9、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入围后不依法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征集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名称	计费标准	报价	备注
投资决策咨询服务	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国家发改委关于放开部分专业服务收费标准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按照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取费标准取费（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估算投资额在收费标准相对应的区间内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整体服务费在原有收费基础上下浮30%。投资项目服务费单笔收费超过50万元的依法另行招标。	下浮 <u>30</u> %	
建设工程设计服务	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国家发改委关于放开部分专业服务收费标准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按照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取费标准取费（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估算投资额在收费标准相对应的区间内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整体服务费在原有收费基础上下浮30%。投资项目服务费单笔收费超过50万元的依法另行招标。	下浮 <u>30</u> %	

备注：

1、供应商在此计费标准的基础上报下浮率，**报价必须大于等于30%**。

2、服务期限：1年（以框架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3-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新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名称：新和县项目投资决策咨询服务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和县项目投资决策咨询服务二次（投资决策咨询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新和县项目投资决策咨询服务二次（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4、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技术部分材料

4.1 履约经验证明材料，自行拟定业绩汇总表并根据征集文件第6章评审办法和标准后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4.2 履约能力证明材料，自行拟定项目专职人员汇总表并根据征集文件第5章采购需求及第6章评审办法和标准后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4.3 质量保障、服务水平等相关材料，自行拟定方案措施等材料并根据征集文件第5章采购需求及第6章评审办法和标准后附相应的材料。

第3章征集公告

新和县项目投资决策咨询服务二次征集公告

一、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征集人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2#楼
401商铺

征集人联系人：李凤娇、董继亮、吴富君

征集人联系方式：15886806770、15309970604、18710303944

二、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新和县项目投资决策咨询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2025-XJZYXM-036二次

适用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新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需求	最高限制单价	预估采购数量
1	新和县项目投资决策咨询服务二次（投资决策咨询服务）	30%	5
2	新和县项目投资决策咨询服务二次（建设工程设计服务）	30%	5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此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为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工程咨询单位（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乙级及以上），至少具备工程咨询业务专业划分涵盖的其中任意两项即可（农业、林业、水利水电、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公路专业等），或甲级综合资信。

项目负责人具备：具备相关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标项2】企业资质要求：1.设计资质要求：①建筑行业（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电气专业）；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③水利行业（灌溉排涝、引调水、水土保持专业）；④轻纺农林商物粮行业（农业、林业、纺织、粮食专业），以上4个行业满足任意行业中的任意两个专业即可，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甲级综合资质

项目负责人具备：具备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四、框架协议的期限

2025-09-01 00:00:00 至 2026-08-31 00:00:00

五、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 间：2025年08月08日至2025年08月1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 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进入“框架协议”应用，在获取征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征集文件），或者点击征集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后的“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供应商身份账号，直接获取征集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9日 10: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08月29日 10:30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平台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具体开标时间以征集文件为准。

2.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

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7、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录并在评标结束后才能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因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报价文件开标记录在线确认、评审专家在线提问等都需要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操作响应，如投标人迟登或提前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后果自负。

8、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第4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新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u> 地 址： <u>新和县红光路6号</u> 电 话： <u>18209971492</u> 电子信箱： <u>1339518232@qq.com</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塔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2#楼401 商铺</u> 业务联系人： <u>李凤娇、董继亮、吴富君</u> 电话： <u>15886806770、15309970604、18710303944</u> 电子信箱： <u>xjzy@xjzeyi.com</u>
1.3	名 称： <u>新和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u> 联系电话： <u>0997-8123446</u>
1.3.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①自然人投标的，证明材料须由本人签字；②证明材料有效期应包含投标截止日。）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一年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的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p>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其中，中小微企业包括 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标项1】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为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工程咨询单位（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乙级及以上），至少具备工程咨询业务专业划分涵盖的其中任意两项即可（农业、林业、水利水电、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公路专业等），或甲级综合资信。</p> <p>项目负责人具备：具备相关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或中级及以上职称。</p> <p>【标项2】企业资质要求：设计资质要求：1.设计资质要求：①建筑行业（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电气专业）；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③水利行业（灌溉排涝、引调水、水土保持专业）；④轻纺农林商物粮行业（农业、林业、纺织、粮食专业），以上4个行业满足任意行业中的任意两个专业即可，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甲级综合资质。</p> <p>项目负责人具备：具备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p> <p>4.其他要求：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查询）</p>
1.3.5	<p>是否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否</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给与小型和微信执行价格审核优惠的扶持政策。</p> <p>本项目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1.7	评标委员会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
2.2	项目预算金额：0元；本项目收费标准以附表内容为准（供应商无需报价，统一收费标准）；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8.1	如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可以入围 <u>1</u> 个分包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4.1	<p>响应文件的要求：</p>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p> <p>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p>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08月29日 10:30（北京时间）</u>
18.1	开标时间： <u>2025年08月29日 10:30（北京时间）</u>

	开标地点： <u>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u>
19.2	信用查询时间： <u>2025年08月29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行网上查询）</u>
23.2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优先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优先法
24.2	<p>标项一：投资决策咨询服务标项入围供应商5家。</p> <p>标项一：建设工程设计服务标项入围供应商5家。</p> <p>1、当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征集文件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8家时，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投资决策咨询服务标项选取前5家为入围供应商；每个标段选取前5家为入围供应商（淘汰率不小于20%）；</p> <p>2、当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征集文件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8家时，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选取淘汰后剩余符合前述要求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淘汰率不小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选取所有符合前述条件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p> <p>3、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为直接选定。</p>
24.4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征集人可补充征集供应商。
27.2	征集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是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做要求
32.1	预付款比例为： 本项目无预付款
33	<p>是否由入围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每个标项的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6900元。</p>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34	<p>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p> <p>“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行网上查询)。</p>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①自然人投标的，证明材料须由本人签字；②证明材料有效期应包含投标截止日。）			
2	授权	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	征集响应资格声明书	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征集响应资格声明书；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一年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 （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的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7	参加公开征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 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中小企业 (其中，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 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标项1】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为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工程咨询单位（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乙级及以上），至少具备工程咨询业务专业划分涵盖的其中任意两项即可（农业、林业、水利水电、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公路专业等），或甲级综合资信。</p> <p>项目负责人具备：具备相关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或中级及以上职称。</p> <p>【标项2】企业资质要求：1.设计资质要求：①建筑行业（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电气专业）；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③水利行业（灌溉排涝、引调水、水土保持专业）；④轻纺农林商物粮行业（农业、林业、纺织、粮食专业），以上4个行业满足任意行业中的任意两个专业即可，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甲级综合资质。</p> <p>项目负责人具备：具备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p>			
11	其他要求	<p>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查询）</p>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第5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新和县项目投资决策咨询服务二次

二、项目概况

1、工作内容：为全县各领域政府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编制，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成果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必须符合国家的申报要求及规范，配合业主单位做好项目的评审、申报工作，直到取得项目批复文件。

2、框架协议期限：1年（以框架协议签订时间起算）。

3、服务费标准：

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国家发改委关于放开部分专业服务收费标准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按照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取费（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估算投资额在收费标准相对应的区间内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整体服务费在原有收费基础上下浮30%。投资项目服务费单笔收费超过50万元的依法另行招标。

4、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三、服务范围及要求

1、服务阶段：服务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编制工作；第二阶段：配合业主单位申报项目，为申报项目提供必要的辅助，直到取得项目批复文件。

2、咨询要求：参照《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年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等及最新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3、成果要求：成果的表达应当规范且简单明了，成果文件应当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本纸质版和电子版，最终成果包含3份纸质版材料和1份电子版材料。

4、入围供应商在本框架协议服务履行期限内，如需更换本项目的专职人员，必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批准后方可更替，更替的项目专职人员必须具有原先专职人员相当资格能力要求且满足征集文件资格要求。

5、成果提交过程中乙方需按照甲方需求，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供应商报价范围内，甲方不再另行追加费用。

6、供应商须具有快速响应服务能力，自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按甲方要求时限到达指定项目现场实地踏勘开展工作，因极端天气、交通管制等不可抗力导致延迟的，需提前告知甲方，双方具体协商决定。供应商必须委派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组成员持相关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对接项目。连续三次（含同一项目三次或不同项目累计三次）接收审核资料/踏勘人员非本公司持证人员，取消入围资格。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营

业执照》副本扫描件。（①自然人投标的，证明材料须由本人签字；②证明材料有效期应包含投标截止日。）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的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序号	标项名称	资质要求
1.	投资决策咨询服务	1. 资质要求：供应商为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工程咨询单位（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乙级及以上），至少具备工程咨询业务专业划分涵盖的其中任意两项即可（农业、林业、水利水电、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公路专业等），或甲级综合资信；
2.	建设工程设计服务	1. 设计资质要求：①建筑行业（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电气专业）；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③水利行业（灌溉排涝、引调水、水土保持专业）；④轻纺农林商物粮行业（农业、林业、纺织、粮食专业），以上4个行业满足任意行业中的任意两个专业即可，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甲级综合资质。

序号	标项名称	项目负责人条件
1.	投资决策咨询服务	具备相关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2.	建设工程设计服务	具备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4. 其他要求：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查询）

五、推荐最大入围供应商的数量：
投资决策咨询服务标项入围供应商5家。

建设工程设计服务标项入围供应商5家。

1、当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征集文件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 8 家时，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投资决策咨询服务标项选取前5家为入围供应商；每个标段选取前5家为入围供应商（淘汰率不小于20%）；

2、当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征集文件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 8 家时，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选取淘汰后剩余符合前述要求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淘汰率不小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选取所有符合前述条件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3、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为直接选定。

六、工作时限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限时办结的能力：

1、供应商须在本地具有快速响应服务能力，自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按甲方要求时限到达指定项目现场实地踏勘开展工作，因极端天气、交通管制等不可抗力导致延迟的，需提前告知甲方，双方具体协商决定。

2、项目审核限时办结制度：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应严格遵守项目报批时限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在委托单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合同规定的成果文件及电子文档，且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完成其内部审核程序。

3、因客观原因，需提前完成报批工作的项目，报批时限按项目委托单确定的时限执行。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合同签订：公示结束后，在无投诉质疑的情况下，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如不按时签订视为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属于无正当理由的，按《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进行行政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九、验收标准：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编制，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成果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必须符合国家的申报要求及规范，配合业主单位做好项目的评审、申报工作，直到取得项目批复文件。

十、工作方式及服务人员组成：供应商按照标向至少派1名项目负责人与甲方及相关单位进行有效沟通。随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跟进项目进度，确保项目前期申报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相关编制工作，能够就项目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重大争议与纠纷提出处理建议，按甲方提出的各项意见和要求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方案。（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及本单位社保缴费明细且体现出负责人名字）。

十一、付款要求：第二阶段甲方直接选定乙方并在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具体金额在合同中另行约定）；编制成果文件取得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十二、采购人派出一位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十三、后期管理措施

在服务期限内按照考核表打分，根据打分情况调整项目配比。

供应商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XX公司	XX公司	XX公司	XX公司	XX公司	XX公司	XX公司	XX公司
1	编制时效	按时间要求完成	20	未在要求的编制时限内完成编制任务，并未出具合理时间的情况说明								
2	评审质量	按专家评审意见	30	1次修改不扣分；2次修改扣10分；3次及以上修改扣30分								
3	编制成效	按审批通过率	30	在规定时间内审批通过并取得批复手续得满分，每延迟1天扣1分，扣完为止。								
4	重大事项报告及沟通协调	重大事项报告情况	5	编制过程中涉及项目超概算、影响工程造价较大和审核工作进程等重大问题报告沟通协调方面								
5	人员管理	审核人员	5	在编制中频繁更换项目负责人员且影响工作的。								
		服务态度	10	在对接工作过程中，不积极配合甲方工作或要求，根据情况扣分。								

		合计	100									
6	一票否决项	保密制度		未经允许私自交换信息资料的、泄露项目信息的								
7		框架协议		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故拒绝单次项目服务（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总分										
总分												

十四、其他

1. 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安全保密相关规定，存储、保管和清理评审数据电子版和纸质版资料。不得将相关数据信息资料外泄给不相关人员，包括供应商内部不相关人员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信息，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

保密期限：保密期限为框架协议期内及协议终止后3年；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保密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等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4.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采购人各类咨询项目的委托。供应商接到项目通知后应按时响应并安排人员对接资料接收等相关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提供相关可研、初设服务，并在接收资料后按时递交成果文件。

十五、项目负责人：李萍

手机号码：18209971492

电子邮箱：1339518232@qq.com

单位落款（盖章）：新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日期：2025年8月3日

第6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第1章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审工作，征集人负责评审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审准备工作，由征集人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征集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三、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四、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和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本项目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3、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对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一、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材料满足征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3	不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不被视为串通投标；			
4	投标报价符合征集文件的框架采购协议价格；			
5	响应文件未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不属于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7	符合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结 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二、评审因素和指标

标项1：

序号	项目	分值	内 容
1	供应商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今项目类似业绩)	5分	1、审核内容：供应商提供 2021年1月1日至今项目类似可研或者初设业绩，每项业绩得1分，最多不超过5分。 注：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备查，同一项目续签合同不累计得分。 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印件，合同签订日期应在征集文件要求的时限内，合同应当清晰、完整且有效，并加盖公章（类似项目业绩无金额要求）。合同须标明关键信息（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有效判断的不得分。
2	履约能力	10分	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的，每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可以是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且能体现该项目的负责人为本项目负责人（该负责人在2021年1月1日至今的业绩均为有效业绩，包括注册到本单位之前的其他注册单位的业绩）

		5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5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近3个月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评分项目规则不得分。
		3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拟安排的其他人员达到3人及以上、人员配置情况、任务安排、责任分工的明晰程度、人员的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情况、专业配置合理等进行横向对比打分，全部满足得3分，每有一处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
		5分	信用评价：提供采购单位对投标供应商的认可或者好评评价表，每提供一份得1分（重复的采购单位不得重复计分）。
		5分	办公场所及相关设备 ①提供自有房产证或租房协议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得2分； ②办公场所照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照片至少3张，得3分； 注：标人应对其提供的场地或办公场所租赁合同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整体服务方案	6分	对该项目服务工作的认识和理解、工作范围及现状情况分析等： 包含：①针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认识和理解；②对项目服务范围、现状情况的认识分析；上述2项每项得3分，共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6分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程序、计划安排、技术方法等： 包含：①工作程序；②计划安排；③技术方法；思路清晰，上述3项每项得2分，共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上述每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6分	针对本项目的主要服务内容、服务方案等服务每项得3分，共6分；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12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关键点的分析及保障措施等： ①项目重点的分析及保障措施等； ②项目难点的分析及保障措施等； ③项目关键点的分析及保障措施等； 上述3项每项得4分，共12分；每缺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2分，扣完为止。
		8分	保密及服务承诺： ①承诺项目组成人员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交代的事项并完成委托手续办理的得4分；缺项不得分。 ②承诺满足项目评审时限要求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③提供保密服务方案及承诺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承诺，将被取消入围资格（在入围合同中约定）。

		10分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进度保障措施等 ①质量保障措施；②各阶段进度计划与措施；③进度控制目标；④进度保障实施方案；⑤驻场服务。 上述5项每项得2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2分	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积极配合方案及相关成果审批时的各项修改，得2分，否则0分。
		6分	紧急情况时的应急解决方案，得6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
		3分	具有廉政风险的防控措施，根据防控措施内容清晰明确得0-3分；未提供本项目内容的，得0分。
4	档案管理	3分	有专门存放资料的档案室（档案室不同角度照片两张，显示档案卷册建档单位名称照片至少3张），得3分。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本项不得分。
		5分	提供完整的档案管理制度（包括立卷归档、档案的保管、查阅、保密、移交等内容），得5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
合计		100分	

若有造假情形，除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外，还需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及其他相关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标项2:

序号	项目	分值	内 容
1	供应商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今项目类似业绩)	5分	1、审核内容：供应商提供 2021年1月1日至今项目类似可研或者初设业绩，每项业绩得1分，最多不超过5分。 注：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备查，同一项目续签合同不累计得分。 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印件，合同签订日期应在征集文件要求的时限内，合同应当清晰、完整且有效，并加盖公章（类似项目业绩无金额要求）。合同须标明关键信息（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有效判断的不得分。
2	履约能力	10分	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的，每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可以是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且能体现该项目的负责人为本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在2021年1月1日至今的业绩均为有效业绩，包括注册到本单位之前的其他注册单位的业绩）
		5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5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近3个月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评分项目规则不得分。

		3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拟安排的其他人员达到3人及以上、人员配置情况、任务安排、责任分工的明晰程度、人员的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情况、专业配置合理等进行横向对比打分，全部满足得3分，每有一处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
		5分	信用评价：提供采购单位对投标供应商的认可或者好评评价表，每提供一份得1分（重复的采购单位不得重复计分）。
		5分	办公场所及相关设备 ①提供自有房产证或租房协议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得2分； ②办公场所照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照片至少3张，得3分； 注：标人应对其提供的场地或办公场所租赁合同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整体服务方案	6分	对该项目服务工作的认识和理解、工作范围及现状情况分析等：包含：①针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认识和理解；②对项目服务工作范围、现状情况的认识分析；上述2项每项得3分，共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6分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程序、计划安排、技术方法等：包含：①工作程序；②计划安排；③技术方法；思路清晰，上述3项每项得2分，共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上述每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6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方案等服务每项得3分，共6分；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12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关键点的分析及保障措施等： ①项目重点的分析及保障措施等； ②项目难点的分析及保障措施等； ③项目关键点的分析及保障措施等； 上述3项每项得4分，共12分；每缺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2分，扣完为止。
		8分	保密及服务承诺： ①承诺项目组成人员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交代的事项并完成委托手续办理的得4分；缺项不得分。 ②承诺满足项目评审时限要求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③提供保密服务方案及承诺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承诺，将被取消入围资格（在入围合同中约定）。
		10分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进度保障措施等 ①质量保障措施；②各阶段进度计划与措施；③进度控制目标；④进度保障实施方案；⑤驻场服务。 上述5项每项得2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2分	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积极配合方案及相关成果审批时的各项修改，得2分，否则0分。
		6分	紧急情况时的应急解决方案，得6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
		3分	具有廉政风险的防控措施，根据防控措施内容清晰明确得0-3分；未提供本项目内容的，得0分。
4	档案管理	3分	有专门存放资料的档案室（档案室不同角度照片两张，显示档案卷册建档单位名称照片至少3张），得3分。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本项不得分。
		5分	提供完整的档案管理制度（包括立卷归档、档案的保管、查阅、保密、移交等内容），得5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
	合计	100分	

若有造假情形，除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外，还需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及其他相关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注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可在“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简历表”中予以体现，并附每位成员的身份证、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按第三部分内容要求提供）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人员不予认定；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 2：拟派团队成员的证书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
- 3：同一项目续签合同不累计得分。
- 4：请根据评审内容做出有效响应。

第7章框架协议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遵循竞争择优、讲求绩效的原则签订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项目信息

- 1、项目名称：_____
- 2、项目编号：_____
- 3、项目内容：_____
- 4、项目地点（区域）：_____
- 5、框架协议期限：_____
- 6、预算主管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

第二条、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

- 1、采购需求：_____
- 2、最高限制单价：按征集文件执行

第三条、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 1、入围服务内容：_____
- 2、服务标准：_____
- 3、协议价格：_____

第四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二次竞价 顺序轮候

第五条、适合用范围及区域

第六条、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1、资金支付方式：以使用单位账户转账方式支付。
- 2、资金支付时间：根据委托项目完结情况和资金到位进行情况进行支付。
- 3、资金支付条件：入围供应商能够按征集人、采购人或实际服务对象要求完成工作，提交符合规范规定的全套资料，并开具全额发票。

第七条、协议组成

- 1、本协议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框架协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规定、采购合同、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等书面文件是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享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框架协议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第八条、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在本框架协议期限内，征集人（新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对入围供应商进行动态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征集人直接考核和采购人、服务对象反馈的方式进行，考核入围供应商是否能够按规定完成约定内容。如发现入围供应商不能按照要求完成约定内容时，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征集人、采购人、服务对象造成损失的，被清退的供应商必须进行赔偿。

2、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征集人可补充征集供应商。是否进行补充和补充方式由征集人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量决定，如决定补充时，被清退的供应商不得再次进入入围范围内。

第九条、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合同生效后，协议各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入围供应商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入围供应商未按期提交成果文件（如有）的，每逾期一日扣除逾期项目审核咨询费百分之[10]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的，视为入围供应商不能按要求履行合同，采购人、服务对象有权单方面解除此审核项目合同，入围供应商除须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支付此审核项目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2) 入围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交付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采购人、服务对象有权要求入围供应商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服务对象支付此审核项目合同总额[50]%的违约金。

(3) 入围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累计[4]项/次时，征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框架协议，并将入围供应商清退，入围供应商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第十条、其他事项

1、信息保密

1.1征集人、采购人、服务对象提供给入围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入围供应商应采取保密措施，予以严格保守，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1.2入围供应商不得向其他人员泄露任何项目信息，也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交换或泄露征集人、采购人、服务对象提供的上述资料及信息等，如违反本条规定致使征集人、采购人、服务对象遭受损失，乙方应负法律责任。

1.3入围供应商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及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

2、不可抗力

2.1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或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第十一条、协议生效、终止及其他

1、本协议书自入围供应商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各方根据本框架协议书、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规定、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认可的资料签订详细项目合同，签订的项目合同与本框架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本框架协议的条款进行修改、变更、任何一方欲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变更均需协商，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按照修改后的内容执行。

预算主管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地址：

授权联系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方式：

1、入围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地址：

授权联系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方式：

2、入围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地址：

授权联系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方式：

.....

第8章采购合同文本

请参照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需采购人审核认可）。
合同编号：_____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采购单位（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供货商（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中心-商品协议项目名称(新)][合同中心-采购中心区划名称(新)]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协议和承诺书，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合同中心-html商品列表]
[合同中心-采购计划列表]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服务费结算

1、甲方应于服务验收合格后[合同中心-自定义输入]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全部支付给乙方。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合同中心-自定义输入]

三、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四、履约保证金（如有）

1、本合同签订后[合同中心-自定义输入]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合同中心-自定义输入]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中心-custom01]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3、[合同中心-自定义输入]

五、通知和送达、交付

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服务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中心-custom02]。

3、交货期：[合同中心-自定义输入]

4、交货方式：[合同中心-自定义输入]

5、收货人：[合同中心-送货联系人]；联系方式：[合同中心-送货联系人电话]

6、收货地址：[合同中心-送货/服务地址]

7、[合同中心-自定义输入]

六、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详见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履约服务内容后[合同中心-自定义输入]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5、[合同中心-自定义输入]

七、保修与售后服务

1、服务质保期为[合同中心-质保期]，自[合同中心-custom03]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合同中心-自定义输入]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合同中心-自定义输入]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合同中心-custom0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合同中心-自定义输入]个小时内响应，[合同中心-自定义输入]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合同中心-自定义输入]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5、[合同中心-自定义输入]

八、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合同中心-自定义输入]

九、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应付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合同中心-自定义输入]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合同中心-自定义输入]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合同中心-自定义输入]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合同中心-自定义输入]日不能提供服务的，应向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合同中心-自定义输入]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中心-自定义输入]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乙方没有按框架协议采购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5、[合同中心-自定义输入]

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合同中心-自定义输入]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中心-商品协议项目名称(新)][合同中心-采购中心区划名称(新)]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 （2）本合同；
- （3）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
- （4）投标文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合同中心-custom05]份，甲乙双方各执[合同中心-custom0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中心-自定义输入]

(本页无正文，为《框架协议采购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

账号: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